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關於「未成年子女丙Ｏ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未成年子女丙ＯＯ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蘇宥維